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047。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2 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048。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269,731.86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426,973.19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39,531.69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426,973.19 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回报以及公司实际的现金流情况，拟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按年末总股本 695,433,68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0.1 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 6,954,336.89 元。本次分派红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695,433,689 股。

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占分红总额比例 10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

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049。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050。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051。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